

舟山市教育局

关于全市教育系统 2020 年 12 月份 交通违法行为的通报

各高校、各县（区）教育局、市属学校（单位）、幼儿园：

2020 年 12 月，经市公安交警部门对车辆交通数据比对，纳入市本级统计范围内 18175 辆车，共有 418 辆车发生交通违法行为 441 起（不礼让斑马线 101 起、违法停车 200 起、闯红灯 122 起、开车使用手机 18 起）。我市教育系统在被通报的机动车交通违法率 10% 以上的单位 17 家单位中有 3 家，占 17.6%（11 月份为 0 家），在被通报的车辆交通违法总数 5 次以上的 18 家单位中有 1 家，占 5.6%（11 月份为 2 家占 11.8%）；在被通报个人机动车交通违法 2 次以上名单中有 1 人（11 月份为 3 人）；在被通报个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 2 次以上名单中有 1 人。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、市属学校（单位）要秉持文明城市创建永远在路上的理念，持续加强对干部职工文明出行的教育管理，持续保持高压态势，严肃工作纪律，不断加强对本单位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，进一步做好精神文明建设的倡导者，坚决防止交通违法行为反弹。

被通报学校（单位）要将通报涉及的干部职工逐一通知其本人，落实主要负责人谈话制，进一步加强内部教育和奖惩。被通报学校的整改落实情况（县区学校由县区教育局汇总），盖章后于1月15日前通过钉钉报局基教处陈佳颖，高校在上报市文明办同时报送市教育局高教处周静。

一、2020年12月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率10%以上单位名单

1. 市教育局考试中心违法率16.67%（登记6辆，1辆违法）；
2. 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违法率11.76%（登记17辆，2辆违法）；
3. 新城桂花城幼儿园违法率10%（登记10辆，1辆违法）。

二、2020年12月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总数5次以上单位名单

浙江海洋大学总违法22次；

三、2020年12月个人交通违法行为2次以上名单

浙江海洋大学 郑基（浙L6770L）2次；

四、2020年12月个人电动自行车违法2次以上名单

舟山市定海区东海幼儿园 乌娜2次。

